附件2

停止办理排污许可业务的开发区

环境管理机构名单

（已核发过排污许可证的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）

1.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

2.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

3.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4.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5.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

6.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7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

8.奎屯—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9.博州五台工业园区（湖北工业园）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

10.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11.吐鲁番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12.阿克苏纺织工业城（开发区）管理部门